

(A)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复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：李志祥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政协大姚县 十届一次会议第 102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曹世青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县城河道保洁员》的提案，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州委、州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大姚县委、县政府结合“美丽县城”建设和实施新一轮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，开展国家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、园林县城、先进平安县、森林县城、新型智慧城市创建“六城同创”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等成果，经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，并报州人社局同意，2020年为我县增加公益性岗位200个，用于县城

区域卫生保洁和社区综合服务。目前，金碧镇共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15 个，从事河道保洁的人员有 15 人；乡村公益性岗位 134 个，从事河道保洁的有 5 个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确保金碧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总量总体稳定，由金碧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20 名人员作为专职河道保洁员，配合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做好两河县城段的日常巡护保洁工作。

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并给予理解和支持！

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志国

联系电话：6211324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